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化在于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根据现行租赁准则要求，经营性承租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确认为相关资产或费用。修订后，承租人首先应识别是否构成一项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性承租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

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成本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不重述可比期间信息。

经评估，此次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